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83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賴采庭
賴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4,750元，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648,0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,004,750					2,004,750元
2	利息	2,004,750	111/11/3	113/11/4	(2+2/365)	16%	643,277元
小計							2,648,027元